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進行的基金投資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基金經理就(其中包括)可能認購目標基金內的認購股份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基金將會收購及取得目標集團的全部實益權益及控制權。建議代價將為80,000,000港元，將以向基金經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可能投資事項將須待簽立正式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及盡職審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並有待基金經理透過目標基金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方可作實。倘可能投資事項得以落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除諒解備忘錄內與獨家性、保密性、公告、成本和開支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有關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仍有待訂約及並無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b)可能投資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磋商及簽立最終的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未必會進行可能投資事項。倘本公司進行可能投資事項，預期可能投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基金經理與目標基金就可能認購目標基金內的認購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基金將會透過與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及取得目標集團的全部實益權益及控制權。倘可能投資事項得以落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代價將為80,000,000港元，將以向基金經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可能投資事項將須待簽立正式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及盡職審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並有待基金經理透過目標基金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基金、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潛在投資者)
- (ii) 基金經理(作為目標基金的基金經理)
- (iii) 目標基金

投資條款

待簽立正式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及盡職審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以及待基金經理透過目標基金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目標基金將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將在不受所有產權負擔約束下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基金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

目標基金的A類股份將賦予本公司獨家管理及控制目標公司的權力，以及獲取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股息分派的獨家權利，惟須待目標基金與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後，方可作實。

正式協議

本公司、基金經理及目標基金同意盡力磋商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代價

認購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基金經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於基金經理選擇時按每股可換股股份的換股價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三年，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額外延長兩年
利息：	按票息率每年6.5%計算，將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換股期：	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
換股價：	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i) 於訂立正式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或 (ii) 於緊接訂立正式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惟須受慣常調整機制規限

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基金完成收購目標集團;
- (ii) 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牌照仍然有效及存續;
- (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政、法律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v) 除另行訂明者外,概無目標集團內的任何持牌法團遭拒絕申請或遭拒絕重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任何牌照;
- (vi) 除另行訂明者外,目標集團的所有現任負責人員將繼續留任其負責人員職務;及
- (vii)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被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刑事定罪、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及進行重大調查。

掉期期權

於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的訂立日期三年後,倘若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況,本公司將有權要求基金經理及目標基金以零代價將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認購股份轉換為目標基金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有換股權均須尚未行使)的本金額。

獨家期間

基金經理同意,由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將予協定的該等額外期間(「獨家期間」),目標基金及其聯繫人士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可能投資事項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目標基金不得於獨家期間內出售或處置認購股份或對認購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ii)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予個別人士。

有關目標基金的資料

目標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於目標基金持有一(1)股管理層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基金將為控股實體。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為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組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董事已積極尋求各種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建築業務及探索具可觀增長潛力的新市場。董事相信，業務及收入來源持續多元化將為股東價值帶來更持續增長，並讓本公司得以把握更多機會。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為於香港成立已久及具備良好往績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能投資事項將讓本公司能夠透過直接投資、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將其業務分散至金融服務業、提升未來股東價值，以及擴闊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所提供的服務組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目標基金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股份，其將賦予本公司獨家管理及控制目標公司的權力，以及獲取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股息分派的獨家權利
「本公司」	指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6)
「代價」	指	80,000,000港元，將以向基金經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經理」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基金經理與目標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所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投資事項」	指	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基金的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基金的一股A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包括)一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一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目標基金」 指 GFVS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b)可能投資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磋商及簽立最終的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未必會進行可能投資事項。倘本公司進行可能投資事項，預期可能投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馮雪蓮女士、魯欣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